

西藏草场可持续利用的产权研究

樊毅斌¹, 杨涛² (1. 常熟理工学院管理学院, 江苏常熟 215500; 2.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北京 100101)

摘要 分析了学术界对“承包”式产权和共有产权何者更有利于西藏草场可持续利用所存在争论, 指出造成争论的原因主要是没有将西藏的生态环境及相应的产权和放牧模式间的关系理清楚。草场环境主要分为平衡生态环境和非平衡生态环境, 在非平衡生态环境下应采取“游牧式”的放牧组织模式, 其对应的产权为共有产权(或农场主式的私有产权); 而在平衡生态环境下应采取定居式的放牧组织模式, 对应的产权应是承包产权。西藏属于非平衡生态环境, 因此其应采用共有产权。

关键词 西藏; 草场可持续利用; 产权

中图分类号 S-9; F06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13)23-09867-01

Property Studies of Sustainable Use of Grassland in Tibet

FAN Yi-bin et al (School of Management, Changsh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hangshu, Jiangsu 215500)

Abstract Scholars hold different views on “contract” type of property and common property whichever is more conducive to long-term sustainable use of grassland in Tibet, the main reason caused controversy due not to sort out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perty rights and grazing patterns from Tibet’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rassl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s mainly divided into equilibrium and non-equilibrium ecological environment, “nomadic” grazing organizational model and common property (or farmer-style private property) should be used if Tibet belong to the non-equilibrium ecological environment, otherwise “contract” type of property and settle grazing style organizational model should be taken in a balance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ibet belongs to the former.

Key words Tibet; Sustainable use of grassland; Property

1 草场可持续利用的产权争论

产权是草场可持续利用的基础, 是后续政策和制度制定的前提和依据, 不同的草场产权形式必然会产生不同的草场可持续利用生产方式以及利用效果。究竟什么样的产权更适合于草场可持续利用, 学者们却有不同的认识, 主要有两种观点, 即“承包”式产权(相当于小块化的私有)和共有产权(资源属于一个群体、部落、自然村等, 而非个人, 对外是排他的, 对内则具有竞争性)。

1.1 “承包”式产权 一些学者认为, 导致西藏草地退化的主要原因是草地资源的“共有产权”性, 解决的办法就是明晰产权, 将“共有产权”改为“承包”产权。明晰的产权有助于克服放牧活动的外部性, 将外部成本内部化; 草场权利明晰到具体的牧民, 过牧成本必然由牧民自己承担, 这样的话牧民自然会限制牲畜的数量^[1], 草原的生产力或生态环境必然得到恢复。

1.2 共有产权 另一些学者认为, 承包产权下牧民只能在其承包的草场上放牧, 其结果就是传统游牧体系的瓦解(从游牧转变为为了定居)^[2], 和传统生产生活方式根本变化^[3]; “承包”的实施将草原细分成小块儿, 并网了围栏, 不但排他性成本高, 而且由于面积小, 影响了牲畜游动。一个较小区域的放牧导致的结果就是草原产出的减少和草场的破坏^[4]。总之, 承包制主要适用于耕地或林地以及水草丰裕草地, 而不适用于“降水和海拔不同导致资源的变异性非常大, 不同地区的草原在不同季节的产出波动很大”的西藏区域, 适合西藏草场可持续利用的产权应该是共有产权。

2 生态系统环境、放牧组织模式及产权间的关系

之所以产生前述的“哪种产权更适合于草场可持续利用”的争论, 原因就在于学者没有从影响西藏草场可持续利用的主要矛盾着手, 即没有将西藏的生态环境及相应的产权和放牧模式间的关系理清楚。

草场生态环境主要分为平衡生态环境和非平衡生态环境。

平衡生态环境指降水丰沛的草原、气候相对稳定、可预测的初级生产力、可以计算潜在的承载力并据此调节放牧密度等等。在这种生态环境下, 通常的放牧组织模式为草场私有化下的分片放牧组织方式, 在我国表现为“承包产权”下的分片放牧组织模式。

非平衡生态环境是指气候是多变的、草场的初级生产力多变且相应承载力难以预测、家畜种群受非密度因素控制, 不确定性在未来事件中占据支配地位。在这种生态环境下, 为了对未预期干扰(如气候)和饲草生产的响应, 对饲草资源的放牧管理应是时机性的^[5]。如果在这种生态环境下, 采取“承包产权”下的分片放牧模式, 如通过建立围栏抑制草食动物的自由迁移, 将很难实现对高时空变异性放牧资源的最适宜利用, 而且可能会导致局部土壤、植被退化。因此在非平衡生态环境下, 应采取集体放牧组织模式和共有产权。

总之, 非平衡生态环境下应采取“游牧式”的放牧组织模式, 其对应的产权为共有产权(或农场主式的私有产权); 平衡生态环境下应采取定居式的放牧组织模式, 对应的产权应是承包产权。其相应的关系见图1。

3 西藏生态环境的特点及产权的判别

西藏的生态环境的特点如表1所示。

西藏的草原、环境、天气和社会等组成的有机体, 由于放牧过程严格受环境和天气的影响, 因此, 西藏生态环境特点

(下转第9870页)

基金项目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构建和谐西藏若干重大现实问题研究”, 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西藏项目(编号: XZ121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樊毅斌(1976-), 男, 山西忻州人, 讲师, 博士, 从事区域可持续发展, E-mail: fan_ren@sohu.com。

收稿日期 2013-07-08

种较大应力水平并不会导致上游坝壳的失稳,因为心墙和下游坝壳内的应力水平较小,对上游坝壳的变形有着约束的作用,只要心墙和下游坝壳稳定,上游坝壳就是稳定的。这里心墙及下游坝壳相当于挡土墙,而上游坝壳相当于挡土墙后的填土,当挡土墙上产生主动土压力时,墙后填土处于主动破坏状态,但只要挡土墙稳定,墙后填土就是稳定的。

4 结语

通过二维静力有限元应力变形计算分析研究,得到以下结论及建议:

(1) 竣工期,坝体及覆盖层发生的最大沉降发生在上、下游坝体中部与覆盖层表面相连接的位置附近;向上游水平位移最大值发生在上游覆盖层内;向下游水平位移最大值发生在下游覆盖层内。

(2) 初次蓄水至正常蓄水位后,坝体及覆盖层的最大沉降与竣工时相比沉降增大 12.50 cm,发生的位置仍然是在上、下游坝体中部与覆盖层表面相连接的位置附近;与竣工期相比,蓄水后坝体及覆盖层的水平位移变化较为明显。

(3) 竣工期,坝体及覆盖层的应力水平总体不大,相比之下,心墙底部与混凝土垫座连接部位的应力水平较大。当蓄水到正常蓄水位后,上游坝壳及上游围堰的小主应力都减小,而大主应力变化并不大,从而导致上游围堰及上游坝壳的应力水平明显增加;相反的是,下游坝壳及心墙的应力水平却有所减小。

(4) 坝体、覆盖层的应力、变形特征符合一般规律。

坝体建在峡谷之中,实际上处于空间应力状态,该文计算时将其简化为平面应变问题,可能会与实际状态有一定差异。建议进一步作三维有限元应力变形计算分析研究。

参考文献

[1] 彭成山,张学菊. 土坝防渗墙设置摩擦单元对墙体应力变形的影响[J].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2007,28(4):1-4.
 [2] 王复来,陈洪天. 土石坝变形与稳定分析[M].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8:40-51.
 [3] 白俊岭. 沥青混凝土心墙堆石坝设计[M]. 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4:30-33.
 [4] 丁树云,毕庆涛. 深厚覆盖层上沥青混凝土心墙土石坝的应力变形特征[J]. 水力发电,2011(4):1-4.

(上接第 986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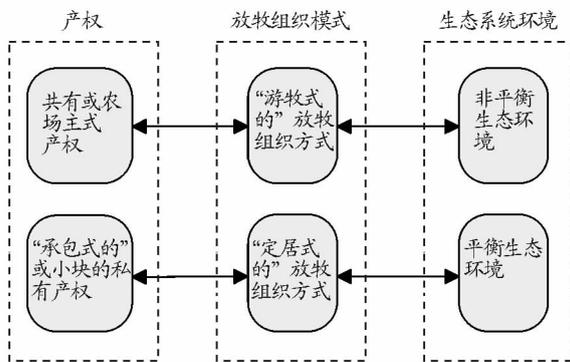


图1 生态环境及产权和放牧模式间的关系

决定着该区域放牧模式和产权。从表1可以看出,西藏的生态环境属于典型的非平衡生态环境(林芝特殊,属于平衡生态

表1 西藏生态环境的特点

西藏草原特点	草的特点	需要的放牧形式	空间要求	排它成本
海拔高度差异大	草的生长存在时间差、种类有差别	从低海拔向高海拔放牧(游牧)	距离长、范围大	高
生产力低	营养较低	大范围游动	距离长、范围大	高
雨量不均衡	不同季节、不同区域产出差距大	游牧	距离长、范围大	高
突发因素多	草量在空间和时间上差异大	游牧	距离长、范围大	高
脆弱而敏感		游牧来减少对草的践踏(游牧)	距离长、范围大	高
水资源分布不均		大范围游动和集中	距离长、范围大	高

态系统),因此与其相契合的放牧组织模式应为游牧放牧模式,其产权应是共有产权(部落或农场主式的私有产权)。正如奥斯特罗姆指出的,资源的产权制度应受制于资源的特征,也即不同的资源适应不同的产权制度^[6]。

事实上,传统的高寒草原区草地可持续利用“产权”就是部落的共有形式,在这种产权形式下,草场的管理权下放到社区,这样有利于应对复杂多变的环境^[7]。应该尊重西藏几千年留下的共有和游牧的传统,让草场的利用回归到生态环境的本质。

参考文献

[1] HARDIN G.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J]. Science, 1968, 162: 1243-1248.
 [2] LI W, ALI S H, ZHANG Q. Property rights and grassland degradation: A study of the Xilingol Pasture, InnerMongolia, China[J].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2007, 85: 461-470.
 [3] 王晓毅,张倩,荀丽丽. 非平衡、共有和地方性——草原管理的新思考[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6.
 [4] 张倩,李文军. 分布型过牧:一个被忽视的内蒙古草原退化的原因[J].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08,22(12):8-15.
 [5] OBTA G, STENSETH N C, LUSIGI W J. New perspectives on sustainable grazing management in arid zones of subsaharan Africa[J]. Bio Science, 2000, 50(1): 35-51.
 [6]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 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M]. 余逊达,陈旭东,译. 上海:三联书店,2000.
 [7] 伊安·斯库恩斯. 不确定性下的生活:非洲草原发展新方向[M]. 中级技术出版社,1994.
 [8] 刘卫国,常浩娟. 新疆沙湾县草场资源承载力分析和生态保护研究[J]. 畜牧与饲料科学,2011,32(2):28-29.
 [9] 宗子贺,李俊有,赵红. 赤峰市 2011 年天然草场牧草营养成分监测评估[J]. 内蒙古农业科技,2012(3):110.